

债券简称：23 赣融 K1

债券代码：115723.SH

债券简称：23 赣融 04

债券代码：115871.SH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发行人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JIANGXI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LTD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报告期为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1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3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4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7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8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9
第十四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3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且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尚未兑付摘牌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赣融 K1
3、债券代码	115723.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6、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7、债券余额	2.00
8、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9、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14、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 赣融 04
3、债券代码	115871.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6、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7、债券余额	8.00
8、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9、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14、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 赣融 K1”、“23 赣融 04”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期初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期初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3 赣融 K1”、“23 赣融 04”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3 赣融 K1”、“23 赣融 04”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伟
注册资本	8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80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3年6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069745377P
住所（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99号
邮政编码	330038
所属行业 ¹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金融投资及咨询服务；对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租赁、典当、担保行业的投资；对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实业经营；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省人民政府或省财政安排的重大项目投资，包括重大产业化项目、上市公司培育等项目引导性投资，科技风险投资及科技成果产业化等项目的开发性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能源项目及市政等项目的基础性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其他行业的投资及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电话	0791-86387830
传真	0791-86388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席文良，财务总监

¹ 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参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明确披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791-86387830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保险业务、担保业务、期货经纪业务、供应链业务、顾问及咨询服务业务、投资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等。

（二）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情况

担保板块：担保板块包括担保业务、普惠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发行人从事担保板块业务的运营主体为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省担”）和江西省担子公司江西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普惠担保”）。

江西省担于 2008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主体评级 AAA，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投资人资格及中国银行间市场合格投资人资格。江西省担成立的目的是帮助省内中小微企业解决担保难、贷款难、融资难问题，支持企业健康发展。江西省担是江西省内第一家省高院认可开展诉讼保全业务的担保机构。

江西普惠担保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3 亿元，全省首家普惠融资担保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涵盖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与再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以及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江西普惠担保公司原名江西省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更名为江西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江西普惠担保原控股股东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江西普惠担保的股权划至江西省担，江西普惠担保成为江西省担全资子公司。江西普惠担保公司更名后，业务主要集中于向江西省内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业务体量相对较小。

资金业务：2022 年以前，发行人资金业务仅包括利息收入；2022 年及以后，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开展和调整，发行人资金业务大类还包括了因资金占用清算的手续费收入。2023年，发行人利息收入包括了江西省担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江西金资的资金拆借占款形成的手续费收入。江西省担作为担保机构，江西金资作为资产管理公司，均存有较多账面资金。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江西省担通过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的协议存款和委托贷款等投资模式提高公司自身资金的收益。

保险板块：发行人保险板块业务的主体为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财险”），是江西省目前唯一一家全国性法人保险公司，注册资本20.6亿元。公司业务范围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农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其中，汽车保险、农业保险为主要保险收入来源。

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发行人从事金融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主体为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资”），主体评级AA+，是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江西首家地方资产管理机构。江西金资的主要业务板块主要为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咨询服务等业务，其中，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按照交易对手类型的不同分为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和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金融类不良资产交易对手主要为商业银行等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交易对手主要为地方国企、上市公司及其他企业等。

供应链业务：

1) 供应链金融业务

发行人从事供应链金融业务的运营主体为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主体评级AA+。2022年3月31日，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更名

为江西省财通供应链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通供应链成立于 2018 年 1 月，当前注册资本 10.10 亿元人民币，是江西省内实力雄厚的专注于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公司。主要以买卖双方的真实贸易背景为依托，基于企业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通过代理采购、代理销售、代理仓储等方式为供应链条上的企业提供垫资、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

2) 保理业务

保理业务主要由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同时根据保理融资额度、期限、基础资产的风险识别按照保理融资额度的一定比例向受让方收取保理业务手续费。

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运营主体为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江西金控租赁主要通过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经营租赁、商业保理等方式运营业务。公司始终坚持深耕工业园区、服务实体经济的战略定位，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新入园企业设备购置、企业技术改造等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园区招商引资和提质升级。公司以基础设施、新能源、智能制造、医疗医药、教育培训、现代物流、旅游文化等行业为主要业务领域，通过设立深圳、上海两家子公司，公司逐步形成以省内园区为核心，以长三角、珠三角、大湾区为外围，产业导入与租赁服务融合发展“一体两翼”新格局。

期货经纪业务：发行人从事期货经纪的运营主体为江西瑞奇期货有限公司。瑞奇期货成立于 1993 年，是江西省本土唯一一家期货公司。公司在上海、大连、郑州交易所设有交易席位，在九江、赣州、吉安、萍乡、上饶、新余、宜春、抚州、景德镇、南昌市红谷滩区、南昌市高新区、南昌市青山湖区、大连市、长沙市、武汉市和杭州市设有营业部。瑞奇期货收入来源主要是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基差贸易业务收入，其中，期货经纪业务客户结构以投机性质的自然人客户为主。

商品销售业务：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瑞奇期货的基差贸易业务以及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A）子公司江西省金控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和子公司江西省金控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

财务性投资业务：发行人持有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金控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公司股权，涉及银行、财险等金融和类金融牌照业务。

（三）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87.33	67.35	22.89	100.00	85.65	71.92	16.04	100.00
合计	87.33	67.35	22.89	100.00	85.65	71.92	16.04	100.00

业务板块	2023年				2022年			
	营业总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总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7.44	1.92	74.20	6.10	4.40	1.36	69.12	3.81
不良资产处置业务	7.20	-	100.00	5.90	6.17	-	100.00	5.35
保险业务	12.81	0.16	98.76	10.50	13.07	0.20	98.49	11.33
担保业务	4.91	-	100.00	4.02	3.46	-	100.00	3.00
期货经纪业务	1.41	-	100.00	1.16	0.71	-	100.00	0.62
供应链业务	69.81	64.86	7.09	57.23	72.58	70.08	3.45	62.94
顾问及咨询服务业务	1.32	-	100.00	1.09	0.91	-	100.00	0.79
投资业务	11.68	-	100.00	9.58	9.52	-	100.00	8.25
资金业务	2.88	-	100.00	2.36	2.38	-	100.00	2.06
其他业务	2.52	0.41	83.57	2.06	2.13	0.28	86.62	1.84
合计	121.98	67.35	44.79	100.00	115.33	71.92	37.6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或毛利率变动超过 30% 的业务板块及变动原因如下：

（1）融资租赁营业收入增长 69.19%、营业成本增长 41.39%，主要系融资

租赁投放规模增加所致；

(2) 咨询服务收入营业收入增长 51.41%，主要系投资集团、财通集团咨询收入增加所致；

(3) 贸易收入营业收入下降 7.49%、营业成本下降 8.00%，毛利率增长 168.99%，主要系采用净额法核算的贸易业务占比增大所致；

(4) 房屋租赁收入营业收入增长 22.32%、营业成本增长 240.62%，主要系保理新地中心租赁收入增加所致；

(5) 现货贸易营业收入增长 3.28%，营业成本增长 2.61%，毛利率增长 187.16%，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启动现货贸易业务，2023 年现货贸易业务盈利模式逐渐成熟，因此毛利率上升较快；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营业收入增长 68.08%，主要系新增项目较多所致；

(7) 其他营业收入增长 59.41%、营业成本增长 16.22%，主要系供应链业务的增长所致。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率
货币资金	94.10	89.80	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5.98	64.82	125.21
债权投资	155.74	123.35	26.26
短期借款	97.19	58.91	6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49	53.89	82.78
长期借款	75.81	56.66	33.79
应付债券	117.41	90.76	29.36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784.2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65%；负

债总额为 540.7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5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7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科目发生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情况如下：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125.21%，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2023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64.98%，主要原因是信用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长 82.78%，主要原因是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2023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33.79%，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融资需求相应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21.98	115.33	5.77
营业利润	13.35	10.20	30.88
利润总额	13.42	10.33	29.91
净利润	9.55	7.44	2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	3.18	16.98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1.98 亿元，较上年增长 5.77%；实现营业利润 13.35 亿元，较上年增长 30.88%；利润总额 13.42 亿元，较上年增长 29.91%；净利润 9.55 亿元，较上年增长 28.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98%。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大幅上涨，主要系融资租赁、不良资产处置、担保、供应链业务和投资等业务的增长带来营业利润的增长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	-11.29	-29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4	-40.58	-1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4	49.93	85.54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4.71 亿元，较上年下降 296.01%，主要系收购不良资产增加、融资租赁项目投放增加以及采购商品增加，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进而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14 亿元，较上年下降 13.70%，变化不大，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产生的现金流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委托贷款等投资活动尚处于发展过程中，资金投入量较大且尚未到收益回收期导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4 亿元，较上年上升 85.54%，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获得融资资金增加所致。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和投资力度加强导致资金需求不断上升，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获取外部融资。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23 赣融 K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赣融 K1								
债券代码	115723.SH								
募集资金总额	2.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 90%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股权投资和基金出资，包含置换前期出资和新增出资等，具体用途如下：								
	投资基金	投向领域/标的	基金规模	投资时间	认缴规模	已投规模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对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	备案类型
	嘉兴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科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智能驾驶与智慧出行、新材料以及相关产业链上的高端装备与先进制造产业等相关未上市公司股权	20,100 万元	2022-9-5	0.60	0.60	1.00	49.75%	创业投资基金
				2023-6-19	0.40	0.40			
	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产业领域(主要为生物医药、信息技术, 兼顾新材料和军工装备)的股权投资	不超过 200,000 万元	2022-10-20	1.00	0.50	0.50	5.00%	创业投资基金
赣州中保瀚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 A 公司	5,000 万元	2022-8-24	0.085	0.085	0.085	17.00%	创业投资基金	

	共青城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B 公司	1,551 万元	2022-9-6	0.0765	0.0765	0.0765	49.32%	创业投资基金
	扬州同创同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C 公司	5,401 万元	2022-10-21	0.20	0.20	0.1385	37.03%	创业投资基金
	合计	-	-	-	2.3615	1.8615	1.80		
	<p>2、补充流动资金</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包括金融类及非金融类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融资租赁业务中不良资产包收购、租赁资产购置款、期货公司持仓返还业务等，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p>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p>1、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p> <p>（1）1 亿元用于置换嘉兴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p> <p>（2）0.50 亿元用于置换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p> <p>（3）850 万元用于置换赣州中保瀚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p> <p>（4）765 万元用于置换共青城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p> <p>（5）1385 万元用于置换扬州同创同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p> <p>2、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供应链公司使用 0.20 亿元采购货款</p>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	不适用								

信息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p>1、项目进展情况：</p> <p>（1）嘉兴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合肥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截至 2023 年末，基金认缴金额 3.425 亿元，实缴 2.01 亿元，江西金控认缴 1 亿元，占比 29.1971%，江西金控已实缴完毕。基金处于投资期，已完成交割项目 6 个，实际投资金额 1.21 亿元。</p> <p>（2）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截至 2023 年末，基金认缴金额 20 亿元，实缴 9.795 亿元，江西金控认缴 1 亿元，占比 5%，实缴 5000 万元。基金处于投资期，已完成交割项目 14 个，实际投资金额 8.285 亿元。</p> <p>（3）赣州中保瀚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投资项目已完成股份公司变更。</p> <p>（4）共青城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投资项目已完成股份公司变更。</p> <p>（5）扬州同创同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投资项目已完成科创板申报，目前处于审核中。</p> <p>2、项目运营效益</p> <p>（1）嘉兴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合肥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项目运营正常，底层标的项目暂未退出。</p> <p>（2）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项目运营正常，底层标的项目暂未退出。</p> <p>（3）赣州中保瀚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在江西金控投后，标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战略轮融资，投后估值为 26.65 亿元，较战略轮融资价格浮盈 36%。</p> <p>（4）共青城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在江西金控投后，标的公司不存在融资活动，目前无浮盈浮亏。</p> <p>（5）扬州同创同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在江西金控投后，标的公司不存在融资活动，目前无浮盈浮亏。</p>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	不适用

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23 赣融 0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赣融 04						
债券代码	115871.SH						
募集资金总额	8.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8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拟用于偿还的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债券简称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金额
	1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赣融 Y1	2020-11-27	2023-11-27	7.50	3.88
	2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2-9-29	2023-9-21	1.08	0.12
	3	江西金融控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3-3-13	2023-9-26	0.10	0.10
4	江西金	江西银	2022-9-2	2023-9-2	0.80	0.70	

		控供应 链服务 有限公 司	行	7	6		
		合计	-	-	-	9.48	4.80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2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包括金融类及非金融类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融资租赁业务中不良资产包收购、租赁资产购置款、期货公司持仓返还业务等，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p>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8.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p>1、偿还有息债务 （1）已按约定 0.92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其中偿还民生银行借款 0.12 亿元，偿还交通银行借款 0.10 亿元，偿还江西银行借款 0.70 亿元； （2）已使用 3.88 亿元偿还 20 赣融 Y1。</p> <p>2、补充流动资金 （1）金控租赁使用 1 亿元投放业务； （2）江西金资使用 1.40 亿元收购不良资产； （3）供应链公司使用 0.80 亿元采购货款。</p>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	是						

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中信证券通过每月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反馈情况、舆情监测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触发重大事项，并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中信证券核查了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以下信息披露：

2023年8月30日，发行人发布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中期报告》及《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表及附注》。

2023年10月27日，发行人发布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公告》。

2023年11月27日，发行人发布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3 赣融 K1”、“23 赣融 04”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兑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3 赣融 K1”、“23 赣融 04”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兑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8.95	61.01
流动比率（倍）	1.51	1.48
速动比率（倍）	1.35	1.28
EBITDA 利息倍数	2.04	2.07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两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 和 1.51，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 和 1.35，短期偿债能力整体较为稳定。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两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01%、68.95%，整体负债率不高，偿债压力尚可。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近两年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07 和 2.04，虽然发行人负债规模持续上升，但由于经营业绩持续增加，所以 EBITDA 利息倍数保持平稳，对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赣融 K1”、“23 赣融 04”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建立偿债应急响应机制，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3 赣融 K1”、“23 赣融 04”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3 赣融 K1”、“23 赣融 04”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赣融 K1”、“23 赣融 04”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江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3 赣融 K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江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23 赣融 04”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做承诺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江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将不用于二级市场股权投资。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除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之外的其他金融产品。”

发行人在《江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用

于除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之外的其他金融产品。”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情况

发行人对“23 赣融 K1”、“23 赣融 04”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具体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触发上述投资者保护条款。

第十四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

“23 赣融 K1”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如下：

1、嘉兴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合肥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3 年末，基金认缴金额 3.425 亿元，实缴 2.01 亿元，江西金控认缴 1 亿元，占比 29.1971%，江西金控已实缴完毕。基金处于投资期，已完成交割项目 6 个，实际投资金额 1.21 亿元。

2、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3 年末，基金认缴金额 20 亿元，实缴 9.795 亿元，江西金控认缴 1 亿元，占比 5%，实缴 5000 万元。基金处于投资期，已完成交割项目 14 个，实际投资金额 8.285 亿元。

3、赣州中保瀚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项目已完成股份公司变更。

4、共青城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项目已完成股份公司变更。

5、扬州同创同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项目已完成科创板申报，目前处于审核中。

项目运营效益情况如下：

1、嘉兴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合肥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运营正常，底层标的项目暂未退出。

2、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运营正常，底层标的项目暂未退出。

3、赣州中保瀚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江西金控投后，标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战略轮融资，投后估值为 26.65 亿元，较战略轮融资价格浮盈 36%。

4、共青城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江西金控投后，标的公司不存在融资活动，目前无浮盈浮亏。

5、扬州同创同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江西金控投后，标的公司不存在融资活动，目前无浮盈浮亏。

相关项目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显著。本期募集资金所投资基金主要投向新能源科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智能驾驶与智慧出行、新材料及相关产业链上的高端装备与先进制造产业、锂电池、AI 及半导体等新兴产业领域，将有效促进经济转型创新发展，提升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之盖章页)



2024年6月28日